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3

月发生火灾，并在 2016 年 4 月、5 月进行了停产整顿，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为更好地反映标的公司最近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其恢复生产后的状况进行加期审计。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特别风险提示”、“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